

# 東南亞各國 新冠肺炎 (COVID-19) 紓困包

2020年4月24號

KPMG安侯建業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 東南亞各國疫情影響摘要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全球許多產業與經濟，各行各業當前的首要目標無非就是在這波疫情下生存。當各國紛紛勸導人們減少外出、採取封城或鎖國等隔離政策，對各產業影響甚鉅，首當其衝為旅遊業、飯店業等觀光服務，未來供應鏈將面臨極大的考驗。

東南亞國家為協助當地製造商在疫情皆祭出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綜合來看，產業紓困政策包括員工健康及薪資補貼、租稅減免、預防供應商斷鏈、融資等四類政策，台商可留意當地子公司適用情形。

國家/地區	確診人數	死亡人數
全球	2,703,776	190,577
台灣	427	6
泰國	2,826	49
越南	268	0
馬來西亞	5,603	95
新加坡	11,178	12
印尼	7,775	647
緬甸	123	5

資料來源：[衛福部](#)、[WHO](#)、[中國大陸衛生健康委員會](#)，2020/4/24

# 東南亞各國新冠肺炎(COVID-19)紓困包

## 本期目錄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緬甸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聯絡方式

KPMG

# 泰國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 企業所得稅延長

延長措施不得使用於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公司。

報稅	一般報稅期限	延期報稅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度營利事業所(表格PND.50)</li><li>移轉訂價揭露表會計期間2019年11月3日至2020年4月3日</li></ul>	2020年4月至8月會計期間內150天(網路申報享有8天延期)	2020年8月31日(紙本及網路)如PND.50一般報稅期間為2020年8月24日至31日，則網路申報期間仍享有8天延期。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表格PND.51)會計期間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	2020年4月至9月在年中會計期間後2個月內(網路申報享有8天延期)。	2020年9月30日(紙本及網路)如一般報稅期間為2020年9月23日至30日，則網路申報期間仍享有8天延期。

KPMG泰國所發佈, 2020/4/17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續)

泰國政府紓困措施：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廳(DBD)

措施	股東會(AGM)不須於年度會計期間後4個月內舉行(可超過)	
適用對象	有限公司、大眾有限公司、泰國商會、泰國協會	
實施說明	公司因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導致無法在一般時間舉行股東會	
實施內容	一般期間	延期期間
	股東會必須於年度會計期間後4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AGM)不須於年度會計期間後4個月內舉行，沒有期間限制。公司必須申報以下文件給與DB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通知函敘明延期原因</li><li>• 股東更新(BOJ.5)(股東會召開14天內)</li><li>• 公共有限公司(BMJ.006)(股東會召開1個月內)</li><li>•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會召開1個月內)</li></ul>

KPMG泰國所發佈, 2020/4/17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續)

泰國政府紓困措施：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廳(DBD)

措施	特定對象延期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適用對象	外資企業(於泰國境內)、合資企業、合法登記之合夥組織	
實施說明	公司因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	
實施內容	一般期間	延期期間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必須於年度會計期間後5個月內申報DBD	公司年度會計期間從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查核後報表可於2020年8月31日期限內申報。不須另行以通知函敘明延期原因。

KPMG泰國所發佈, 2020/4/17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續)

泰國政府紓困措施：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廳(DBD)

報稅	一般期間		延期期間
預扣所得稅 (表格PND.1, PND.2, PND.3, PND.53及PND.54) 增值稅(表格PP.36)	2020年3月	2020年4月7日至15日 (電子申報)	2020年5月15日 (紙本及電子)
	2020年4月	2020年5月7日至15日 (電子申報)	
增值稅(表格PP.30) 特殊行業營業稅(表格PT.40) (根據泰國稅法第91/2(6)條特殊 行業營業稅不包含不動產買賣)	2020年3月	2020年4月15日至23日 (電子申報)	2020年5月23日 (紙本及電子)
	2020年4月	2020年5月15日至23日 (電子申報)	
印花稅 (表格OS.4, OS.4 Gor及 OS.4 Khor)(僅能使用現金繳交)	2020年4月1日至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KPMG泰國所發佈, 2020/4/17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續)

## 所有企業每月例行性稅務申報進一步延期申報措施

泰國財政部於2020年4月6日進一步宣佈，每月例行性稅務申報將延長申報期限及繳納期限如下，並適用於所有企業。

稅種及申報書	納稅月份	原期限	延長期限
代扣稅 PND.1, PND.2, PND.3, PND.53 以及 PND.54 申報表	3月	2020年4月7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4月15日)	書面申報和電子申報均為 2020年5月15日
	4月	2020年5月7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5月15日)	
增值稅 PP.30申報表	3月	2020年4月15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4月23日)	書面申報和電子申報均為 2020年5月23日
	4月	2020年5月15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5月23日)	
自行評估增值稅 PP.36申報表	3月	2020年4月7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4月15日)	書面申報和電子申報均為 2020年5月15日
	4月	2020年5月7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5月15日)	
特殊營業稅 PT.40申報表 (不包括根據《收入法》 第91/2 ( 6 ) 節以商業或營利方式出 售不動產之特殊營業稅)	3月	2020年4月15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4月23日)	書面申報和電子申報均為 2020年5月23日
	4月	2020年5月15日 (電子申報為2020年5月23日)	
印花稅 OS.4 · OS.4 Gor 以及 OS.4 Khor申 報表	不適用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續)

### 社會保障基金津貼 (符合第33條之雇主及雇員)

減少3個月之雇主及雇員給付社會保障基金津貼保險(2020年3月至5月)

措施	減少比例及延期期間		
減少雇主之提繳比例	薪水之4%		
減少被保人(員工)之提繳比例	薪水之1%		
延長雇主申報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申報書及繳款	薪資月份	一般期限	延後期限
	3月	4月15日	5月15日
	4月	5月15日	8月15日
	5月	6月15日	9月15日

KPMG泰國所發佈, 2020/4/17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續)

## 針對特定業務之稅務政策

1. 符合公共衛生部指定清單內用於治療、診斷或預防新型冠狀肺炎之商品進口關稅，將從財政部公告之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9月30日豁免。請注意該通知尚未正式發佈。
2. 針對旅遊業相關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發展銀行將提供總計100億泰銖之貸款。旅遊業包括導遊、水療、相關交通、酒店、住宿和餐廳。每家中小型企业在前兩年最高可申請300萬泰銖之貸款，年利率為3%。還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前述貸款必須在2020年12月30日之前申請。
3. 承租國有財產之旅遊業以及旅遊業相關經營者，租金支付期限延至2020年9月。
4. 經營泰國國內航班之航空公司其航空燃油消費稅從每升4.726泰銖降至每升0.20泰銖，減收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續)

## 針對個人之紓措施

1. 政府儲蓄銀行(Government Savings Bank)及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提供個人緊急貸款，總額度為400億泰銖。每人信用貸款申請額度最高為10,000泰銖，每月固定利率不超過0.1%，本金和利息支付之寬限期為6個月。還款期限不得超過2年半。前述貸款必須在2020年12月30日之前申請。
2. 政府儲蓄銀行(Government Savings Bank) 提供總額度為200億泰銖之額外個人擔保貸款。額度最高為每人50,000泰銖，每月固定利率不超過0.35%，還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前述貸款必須在2020年12月30日之前申請。
3. 2020納稅年度起，健康保險保費抵扣應稅所得額之扣除額上限從15,000泰銖提高為25,000泰銖。人壽保險費和人壽保險儲蓄之合計扣除額不得超過100,000泰銖。
4. 醫療和公共衛生領域工作人員於2020納稅年度從公共衛生部收到之防疫津貼免徵個人所得稅，以補償其協助防疫之相關風險。免稅之防疫津貼包括：
  - 從事監測、調查、預防、控制和治療新冠肺炎患者之津貼
  - 由公共衛生部任命，為因應新冠病毒提供醫療諮詢之非政府官員或政府官員所收到之防疫津貼



# 泰國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續)

## 協助非銀行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之減稅措施

為協助非銀行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而提供稅務和規費豁免。非銀行債權人，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間進行債務重組，與金融機構就債務重組協議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包括信用卡、個人貸款、小額貸款和納米貸款、省級零售貸款、租購(hire purchase)、租賃和其他。有關免稅措施如下：

1. 對債務人被免除債務所得之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2. 因債務重組而發生之資產轉讓、商品銷售、服務提供和應納稅專案之執行(dutiable instrument)，對債權人和債務人所帶來之相關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特殊營業稅以及印花稅。
3. 對於債務人將作為貸款擔保品之不動產轉讓給非債權人之收入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特殊營業稅和印花稅，包括由於該資產轉讓所執行之應納稅項目所帶來之收入。債務人轉讓前述不動產之所得需用於償還貸款。前述免稅收入以不超過應付貸款金額或債務擔保協議規定之債務金額為限，同時要符合泰國稅務局相關規定
4. 因債務重組而沖銷債權之債權人，其壞帳費用抵扣應稅所得之條件，不受一般抵扣規定之限制。
5. 因債務重組於土地廳(Department of Land)轉讓或抵押不動產和公寓之登記費降低至0.01%。有效期自內政部(Ministry of Interior)於《皇家公報》上刊登相關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刊登)。

KPMG

# 越南





# 越南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 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 4 月 至 6月
案號	第 41/NQ-CP號
措施說明	調降電價等建議方案
實施單位	越南政府、工商部、財政部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從事觀光住宿服務業之用電客戶亦可得到調降</li><li>2. 自原適用之服務業經營電價調降至適用生產商之電價</li><li>3. 生活用電1級至4級調降10%，300千瓦小時以上之生活用電戶電價維持不變</li></ol>
實施內容	對生產經營用電客戶之電價(不分尖峰、一般或離峰等時間)，以第 648/QD-BCT 號決定所公布之電價為基準皆調降 10%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辦事處，2020/4/13



# 越南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續)

## 紓困措施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辦事處, 2020/4/13

實施時間	(2020)年 4 月起
案號	第 42/NQ-CP號
措施說明	遭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之民眾補助措施
實施單位	越南政府、工商部、財政部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企業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無收入或無財務資源給付薪資、致使 1 個月以上無薪停工者，勞動契約暫緩履行之勞工按月每人補助 180 萬越盾，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且按照無薪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等實際期間，惟不得超過 3 個月。</li><li>2. 面臨財務困難且已依勞動法第98條第3款自本年4月至6月間先支付勞工停工薪資最少50%之雇主，得以無抵押資產向社會政策銀行提出無息申貸，貸款期限不超過 12個月，貸款上限為每位勞工按月依區域別之最低薪資標準的 50%，依實際付薪之期間，但不超過 3 個月。</li><li>3. 自4月1日起暫停營業且年度報稅之營業收入1億越盾以下之自然人與獨資經營戶，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按月每戶補助100萬越盾，但不超過3個月。</li><li>4. 未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標準之被解雇的勞工、無簽訂勞動契約之失業者，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按月每人補助100萬越盾，但不超過3個月，適用期間自本年4月至6月。</li><li>5. 對革命有功者，按月每人多補助50萬越盾，適用期間為3個月，自本年4月至6月，單次補助全額。</li><li>6. 受社會保護者，按月每人多補助 50 萬越盾。適用期間為3 個月，自本年 4 月至 6 月，單次補助全額。</li><li>7. 屬2019年12月31日所訂符合國家貧戶標準之貧戶清單的貧戶與臨貧者，按月每人補助25萬越盾，適用期 間為3個月，自本年4月至6月，單次補助全額。</li><li>8.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企業自權責機關公布疫情之日起減少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50%以上(含停工、勞動契約 暫緩履行、無薪停工等勞工)，勞工與雇主得以暫緩繳納 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之 社保費，適用期間不超過12個月。</li></ol> <p>*上開補助原則僅適用於因疫情影響導致收入大跌、失業且無 法維持最低生活標準之民眾。</p>



# 越南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續)

## 紓困措施

資料來源：駐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0/4/8

實施時間	(2020)年 4 月起
案號	第41號議定/2020/NĐ-CP
措施說明	此議定規定有關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施行細則。
實施單位	越南政府、工商部、財政部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於加值型營業稅部分（除進口部分之加值型營業稅部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屬此議定第二條企業，延長繳交稅金期間，組織在2020年3~6月份之納稅期（每個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之場合）及2020年第一季、第二季之納稅期所增加應繳之加值型營業稅。</li><li>繳納延期期間為5個月，從繳納加值型營業稅期間結束日起依據稅務管理法規規定。</li><li>屬於此議定第二條的企業，組織之分公司，直屬單位獨立向直接管理分公司，直屬單位之稅務機關申報加值型營業稅，那分公司，直屬單位也屬於獲得延長繳納加值型營業稅。</li></ul></li><li>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本年第一季、第二季暫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之延長期限為自依現行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限到期之日起5個月內。</li><li>對於廠商已繳庫之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可用於抵扣企業應繳庫之其他稅款。</li><li>屬於此議定第二條的企業，組織之分公司，直屬單位獨立向直接管理分公司，直屬單位之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那分公司，直屬單位也屬於獲得延長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li></ul></li><li>對於家庭戶、自然人最慢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對於獲得延期繳納稅金實施繳款。</li><li>本年初期應繳之土地租金繳納延長期限自本年5月31日起5個月內。</li></ol>



# 越南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續)

## 紓困措施常見Q&A

資料來源：KPMG越南所彙整

實施時間	(2020)年 4 月起
案號	第41號議定/2020/NĐ-CP
措施說明	此議定規定有關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施行細則。
實施單位	越南政府、工商部、財政部

1. 假設企業擁有多種業務但只有一種業務能符合第41號議定之稅務減免條件，該如何因應？

在第41號議定內第三章節第5點，納稅人能夠延後繳納所有業務上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2. 假設符合條件之業務之收入比例在企業總收入占比非常小？

雖然略有爭議，但如果有其他企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營運上困難，還是能申請延期繳稅。

3. 假設公司均符合第41號議定之稅務上減免的條件，但並未因新冠肺炎而影響到收益，是否還能減免？

如此案例為真，當地稅務總局將不受理此案。越南稅務總局(GDT)口頭回覆此案仍可申請延期，之後將會在正式聲明稿中說明。



# 越南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續)

## 紓困措施常見Q&A

資料來源：KPMG越南所彙整

### 4. 越南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T)可適用於延期繳稅呢？

越南稅務總局(GDT)提到，假設外國企業提出直接申報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T) (如：採用完整的《越南會計制度》(VAS))，或是混合方式，則可申請延期。與越南稅務居民採用相同的納稅機制。假設越南企業方代表外國企業扣繳及申報稅款，則無法使用稅務延期方案。理論上稅務扣繳金額是由越南方直接扣繳，所以，應是由越南企業直接付妥。

\*建議客戶在此議題上能由稅務局直接書面核准。

### 5. 假設公司均符合第41號議定之稅務上減免的條件，但分公司商業活動並沒有符合稅務延期繳納資格，是否還能夠享有稅務延期方案？

- 如分公司註冊時為獨立公司，並直接申報及納稅，則不享有稅務延期方案。
- 如果註冊時是附屬分公司，則總公司享有稅務延期方案資格時，分公司亦可享有相同資格。

### 6. 有關支付2019年度股利，如果外國直接投資(FDI)使用第41號議定內之稅務方案，是否還能支付2019年股利？

由於越南規定完稅後才能支付股利給國外，所以延期繳納稅款為未完稅，則不予以支付股利至國外。

### 7. 在不當/不正確申請第41號議定之罰款

並沒有2020年第41號議定之不當/不正確申請之罰款聲明。納稅者應先了解規範，如不確定則應先與稅務局確認是否符合資格。



# 越南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續)

## 紓困措施常見Q&A

資料來源：KPMG越南所彙整

8. 該如何申請第41號議定之稅務延期方案？可以是線上申請？或是其他方法？

越南稅務總局(GDT)正在擬定各地稅局應遵守之與41號議定相關之行政規則。

9. 進口商之增值稅是否能享有第41號議定？

不行。進口增值稅並不在所認為因疫情導致企業經營之主要困難。若企業實因疫情而面臨困難，應暫緩進口。此外，進口增值稅應於進口清關時繳納，因此 (\*在正式發布第41號議定時，越南財政部(MOF)並沒有考慮到進口增值稅部分)

10. 越南財政部(MOF)是否考量增加特別消費稅(SCT)至第41號議定？

沒有。由於此類稅種課稅標的產品及服務並不屬於生活必需品，因此特別消費稅(SCT)及自然資源稅(NRT)並未包含在本次41號議定中。



# 馬來 西亞





# 馬來西亞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 (增訂版PRIHATIN Package)

### 1. 強化工資補助計畫 - 強化工資補助計畫是用於當地雇員，適用條款及條件如下：

企業規模	微、小型	中型	大型
員工人數	小於76人	76至200人	大於200人
薪資補貼(1人/月)	1,200令吉	800令吉	600令吉
核准員工人數	75	200	200
補助期間	3個月	3個月	3個月
適用條款及條件			
營收入下跌	不適用	與2020年一月分或接續月份比，收入最少減少50%	
雇主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及雇員需註冊於社會保險機構(SOCSO)</li> <li>2. 雇主必須是為2020年1月前註冊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CM)，或是當地機構</li> <li>3. 雇主必須在2020年1月前開始營業</li> </ol>		
雇員薪資	4,000令吉(含)以下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雇主有意申請補助，必須再補助起6個月期間義務性雇用員工(如：支付3個月薪水補助，加上接續3個月份之薪水)</li> <li>2. 如果就業保障計畫(ERP)有提供雇員經濟援助，則雇主將無法申請薪資補助。</li> </ol>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政府發佈



# 馬來西亞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續)

## (增訂版PRIHATIN Package)

### 2. PRIHTIN 特別津貼

- 3,000令吉特別津貼給與微中小型企業(SME)。微中小型企業必須是註冊於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HASiL)

### 3. 給予中小型企業之貸款延期付款期

- 股利放款者法案1951核准之貸款機構，在2020年4月起提供6個月貸款予中小型企業(SMEs)

### 4. 貸款/融資方案

- 微型貸款計畫增加5億令吉，共提供7億令吉的貸款，這項貸款將由國家儲蓄銀行 ( BSN ) 提供，利息為0%，無需抵押，條件從最少營業1年放寬至營業至少6個月。
- 這項貸款頂限也從5萬令吉提升至7萬5000令吉，開放給微型企業和所有企業申請，包括托兒所、巴士和計程車業者、創意領域業者和網上商家。

#### 5.1 租金支付豁免/折扣

- 享有租金或免/折扣之中小型企業零售業者需為官聯公司(GLC)

#### 5.2 給予地主額外之稅務減免

- 中小型企業零售業者如有在2020年4月至6月承租下，額外之稅務減免額將與租金支付豁免/折扣相同。租金在以上時間點必須減少30%。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政府發佈



# 馬來西亞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續)

## (增訂版PRIHATIN Package)

### 6. 外國工作者稅務減免

- 在工作准證到期日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不含外籍勘傭)，所以公司之外國工作者可享有25%稅務減免。

### 7. 支持雇用協商

- 馬國政府同意在馬國行動管制令(MCO)期間，雇主及雇員應協商減少薪資、無薪假。在此議上有任何爭論，雇主及雇員可尋求勞動部調解。雙方協商必須在勞動法上。

### 8. 提交法定文件至馬國公司委員會(CCM)

- 在馬國行動管制令(MCO)最後一天起30天內享有延期償付權。

### 9. 遞交財務報表(AFS)至馬國公司委員會(CCM)

- 公司財務年度結束於2019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可申請在馬國行動管制令(MCO)最後一天起3個月推遲遞交財務報表。不會衍生任何費用。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政府發佈



# 馬來西亞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續)

## 社會保險機構工資補貼計畫Q&A

<b>Q1:</b> 什麼是工資補貼計畫?	A1	工資補貼是給予雇主，為每名月薪低於4,000令吉的本地雇員，為期3個月的薪資補貼。
<b>Q2:</b> 工資補貼幾時生效和結束?	A2	工資補貼在2020年4月1日生效，為期3個月，或根據申請月份起為期3個月，截止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
<b>Q3:</b> 獲得就業保留計畫(EPR)的雇主可否申請工資補貼?	A3	可以，只要雇主符合申請工資補貼條件。
<b>Q4:</b> 中型和大型企業如何證明營收下跌50%或更多?	A4	雇主可以比較2020年1月的營收入或較後月份的收入，並附上支持文件證明收入至少下跌50%或更多。
<b>Q5:</b> 如果一名員工同時為A公司和B公司工作，並繳付就業保險計畫(SIP)，這兩間公司都符合資格申請工資補貼嗎?	A5	只要員工符合條件，兩間公司都有資格為同一名員工申請工資補貼。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政府發佈

KPMG

# 新加坡





# 新加坡疫情影響-境管措施

## 入境管制、緊急措施

<b>實施時間</b>	入境管制 - 3月24日起 緊急措施 - 4月7日至5月4日
<b>入境管制 實施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短期旅客，包括公務事由，暫時停止入境/轉機/過境。</li> <li>2. 僅核准從事醫療服務或公共交通等必要服務之工作准證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入境星國，入境後須強制執行14天居家通告。</li> <li>3. 所有入境者必須填報健康聲明，可於線上電子入境卡預先填報。</li> <li>4. 自英國及美國返星(包含轉機者)之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將於機場直接送往政府指定之飯店進行14天之居家通告。</li> <li>5. 所有入境星國並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將在關卡及機場現場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COVID-19 swab test)，檢測後即須進行14天之居家通告。</li> <li>6. 禁止所有遊輪在新加坡停靠。</li> </ol>
<b>緊急措施 實施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了包括醫院、大眾運輸工具、餐館、銀行服務、公家事業等提供基本服務的工作場所之外，其他非必要場所，都將於下週二(4月7日)起關閉。(員工可在家工作)</li> <li>2. 8日起則關閉學校，學生全面轉為在家上課。</li> </ol>
<b>持有簽證 入境者</b>	<p>所有持以下類別簽證入境者，必須個別申獲核准，入境後須強制執行14天居家通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期探訪證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申請入境。</li> <li>2. 學生證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向各學校等教育機構提出入境申請，並轉由星國教育部核准。</li> <li>3. 所有工作准證持有者及直系親屬於入境前，須由雇主先向星國人力部提出員工入境申請。</li> <li>4. 星國移民局自即日起暫停核發各類簽證，至於先前已獲核發之短期簽證及多次入境簽證，自即日起暫停生效，並暫停適用免簽證過境設施。</li> </ol>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3-10-fa952-02-1.html>





# 新加坡疫情影響-紓困方案

## 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2月18日

措施說明

推出兩波64億及480億新幣的刺激方案，針對上班族、企業及受影響行業作援助措施，包括薪金支援和減稅等。

實施內容

企業

1. 企業所得稅退稅25%、最高可退還15,000元新幣(約NTD\$307,800) 的稅款
2. 在2020年虧損之企業，可往前扣抵三個年度所得，最高可扣抵10萬新幣(約NTD\$205.4萬)
3. 為鼓勵企業投資，新加坡針對2021年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企業，資本支出可以分二年認列費用，延長抵稅優勢，2021年發生的所有裝修和翻新支出，可以在30萬新幣(約NTD\$615.6萬) 限額內全數認列費用。

個人

1. 提高本地員工的薪資補貼比例，從原本的8%提高到25%，補貼薪資上限從3,600新幣提升至4,600新幣
2. 所有向政府申請學生貸款的大學畢業生可延遲1年償還本息
3. 向年滿21歲人士派發300、600及900新幣不等的現金支援
4. 每個家庭的年幼子女、及50歲以上人士每位分別可得300及100新幣

資料來源：新加坡政府發佈



KPMG

# 印尼





# 印尼疫情影響-境管措施

印尼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需求，自4月2日零時起禁止外國人入境印尼短期停留及轉機。

## 入境管制

實施時間	2020年4月2日
實施規範	入境印尼之外籍人士僅限已持有印尼居留證(ITAS)、永久居留證者(ITAP)、外交簽證/外交居留證、公務簽證/公務居留證者及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
入境文件	<p><b>*限上述得以入境之外籍人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持有各國醫療機構所核發的英文健康證明（需證明無新冠肺炎感染症狀且於出發前7天內開立）。</li><li>2. 提交願意配合印尼政府自主居家隔離檢疫14天的聲明書。</li><li>3. 過去14天內未曾去過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不含臺灣)，包括中國大陸、南韓、伊朗、義大利、教廷、西班牙、法國、德國、瑞士及英國等國家。</li><li>4. 持我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證明過去14天內未曾赴中國大陸。</li></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印尼居家隔離的規定以及過去14天未曾到訪國家名單，若印尼政府有所更新仍將以該國政府相關公告為準。</li><li>2. 已在印尼的外籍人士，無論是持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待遇及落地簽證待遇入境)或持印尼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ITAS/ITAP)，如果原停留期限已滿，包括本來依規定無法延長停留期限者，均將自動延長停留期限且免予收費，該項延長措施亦無須至移民局申請。</li></ol>

資料來源：駐印尼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0/04/02



# 印尼疫情影響-緊急措施 part 2

由於雅加達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省長宣布自4月10日起實施大規模社交距離限制措施(PSBB)。

## 緊急措施

資料來源：駐印尼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0/04/10

實施時間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22日
實施單位	印尼雅加達省政府
案號	省長命令第33/2020號實行細則
措施說明	管制居民社交活動，並訂定個人、雇主及機關場所負責人防疫之權利義務。惟 PSBB 並非「封城(lockdown)」或「區域隔離(local quarantine)」，交通車輛仍可自由進出雅加達。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暫時停止在學校及任何教育機構上課，改採線上遠距教學。</li><li>2. 暫時停止前往工作場所工作，改採居家辦公。</li><li>3. 暫時停止各宗教在禮拜場所和特定場所的宗教活動，改為在家進行，但喚拜仍依時照常進行。</li><li>4. 暫時對外關閉公共場所，及嚴禁 5 人以上的聚會。</li><li>5. 禁止民眾聚集參加各類社會文化活動（包含政治、體育、娛樂、學術和文化相關之會議）。</li><li>6. 應暫停所有人流和物流，除非是滿足民生基本需求之必要外出以及獲准進行的活動。</li><li>7. 違反 PSBB 規定者將被判處 1 億印尼盾的罰款或最高處 1 年有期徒刑。</li></ol>



# 印尼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Part 2

## 稅務相關

- 針對從事PMK23規範之行業別或已適用進口稅收優惠(KITE)之公司提供下述優惠：
  - 其員工符合特定條件，印尼政府將負擔2020年4月至9月之代扣薪資所得稅。欲利用此優惠之納稅義務人需透過線上網站通知稅務局
  - 經線上申請核准可免徵進口商品之預扣所得稅，免稅期間自取得免稅核准函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 至2020年9月止每月分期支付之所得稅可減免30%，欲利用此優惠之納稅義務人需透過線上網站通知稅務局
  - 政府將自動退還2020年10月31前申報之2020年4月至9月之營業稅退稅款，每月限額為50億印尼盾
- 公司所得稅率從25%降低至：
  - 2020年及2021為22%；2022年為20%
  - 符合特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稅率可再額外降低3%，即2020年及2021為19%；2022年為17%
- 個人及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 將履行稅收權益和義務之期限延長1至6個月不等，如申請退稅及更正等
-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或穩定國家財經，財政部有權制定關稅減免措施

## 非稅務相關

- 進出口相關：
  - 放寬特定產品及原物料的進口限制，包括鋼鐵、藥品及食品等
  - 至2020年6月底禁止特定產品之出口，包括消毒藥劑及口罩等
  - 加速進出口流程
- 金融相關：
  - 放寬信用評等及債務重組要求
  - 微小及中小企業100億以下之貸款可延期一年付款
  - 依據債務人還款能力及與銀行或金融公司之協議，其貸款無上限金額可延期繳納
  - 銀行之基準利率、存款工具利率及借款工具利率皆調降0.25%，分別降低至4.5%、3.75%及5.25%
- 勞工相關：
  - 受疫情影響隔離(包含受監管、疑似感染或確診者)而無法工作之員工有權領取全額薪資
  - 無法維持正常營業之雇主可選擇暫時停業。除非勞資雙方另有協議，停業期間雇主仍應正常給付員工薪資
- 其他：
  - 延長財務報表申報及股東會召開期限；股東會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 地方政府有權採取關閉學校、工作場所及限制大型宗教集會及公共場所集會等措施
  - 除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人，禁止外國人之入境及轉機

KPMG

# 緬甸





# 緬甸疫情影響 – 境管措施

## 入境管制

實施時間	3月29日至4月30日
管制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停止核發所有外國國民各種入境緬甸簽證(包括社會訪問簽證)</li><li>2. 停止給予「東南亞國協」(ASEAN)成員國國民免簽入境緬甸待遇</li><li>3. 所有派駐緬甸外交人員和駐緬甸聯合國官員均可向緬甸駐外使領館申請入境簽證(須在登機時出示前72小時由醫療院所開具無感染新冠肺炎之健康證明，入境緬甸後須居家隔離14日。)</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進出緬甸的船隻或飛機的機組人員也可向緬甸駐外使領館申請入境簽證，同時須遵守緬甸政府最新防疫准則和規範。</li></ol> <p>*派駐緬甸外交人員、駐緬甸聯合國官員及進出緬甸的船隻和飛機機組人員除外。</p>
航班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暫停所有國際商業民航航班降落緬甸機場；</li><li>2. 緬甸民航局於管制措施生效前核准之航班亦將暫停降落緬甸機場。</li><li>3. 另屬人道救援、貨運、醫療後送性質及緬甸民航局核准之特殊航班不在管制範圍。</li></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國旅客倘因緊急公務或具充分事由須入境緬甸，可與最近之緬甸駐外使領館聯繫，試洽辦特別入境許可。</li></ol>

資料來源：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0/3/30



# 緬甸疫情影響 – 紓困方案

## 稅務振興方案

實施時間	2020年3月18日
案號	1/2020 公告號
措施說明	緬以500億緬元國家周轉資金及500億緬元社保基金於緬甸國營經濟銀行內以1,000億緬元設立2019新冠肺炎基金 ( COVID-19 Fund )
實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1% 利率貸款期限為 1 年優惠貸款給予緬資來料加工業者 ( CMP ) 。</li><li>2. 自3月18日起允許緬資來料加工業者 ( CMP ) 、飯店及旅行社業者、中小企業者延遲至本財年終9月底支付每季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li><li>3. 准許自3月31至8月31日每月須繳付之商業稅展延遲至9月底支付。</li><li>4. 自3月18日起至9月30日止減免2%預繳出口所得稅 (Advance Income Tax for export)</li></ol>

資料來源：Global New Light of Myanmar 第 4 頁, 2020/03/19



# 緬甸疫情影響 – 央行指令

## 央行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3月
案號	第 1/2020號指令、第 2/2020 指令
措施說明	降低銀行存款及貸款利率以促進緬甸經濟發展。
實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基本利率從9.5%降至8.5%</li><li>2. 存簿存款、儲蓄券及固定存款之最低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央行利率的2%(8.5%-2%)，即由7.5% 降至6.5%。</li><li>3. 如有抵押物之貸款的最高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央行利率的3%(8.5%+3%)，即由12.5%降至11.5%。</li><li>4. 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抵押物或無抵押貸款之最高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央行利率的 6% (8.5% + 6%)，即由15.5% 降至 14.5%。</li><li>5. 重新調整之利率將從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li></ol>
抵押物	房地產、黃金及黃金飾品、鑽石及珠寶、儲蓄券、政府債券、定期存款、可抵押證券與可轉讓之合同、抵押品 (Pledge)、信用擔保 (Credit Guarantee)、以及央行指定之其他抵押物等。

資料來源：緬甸中央銀行發佈, 2020/03

#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聯絡方式

<b>池世欽 Leo Chi</b>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4242 E <a href="mailto:leochi@kpmg.com.tw">leochi@kpmg.com.tw</a>
<b>丁傳倫 Ellen Ting</b>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7705 E <a href="mailto:eting@kpmg.com.tw">eting@kpmg.com.tw</a>
<b>張純怡 Phyllis Chang</b>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966 E <a href="mailto:phyllischang@kpmg.com.tw">phyllischang@kpmg.com.tw</a>
<b>吳俊源 Eric Wu</b> 越南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748 E <a href="mailto:ewu3@kpmg.com.tw">ewu3@kpmg.com.tw</a>
<b>趙敏如 Charlotte Chao</b>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7041 E <a href="mailto:cchao@kpmg.com.tw">cchao@kpmg.com.tw</a>
<b>葉建郎 Aaron Yeh</b>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767 E <a href="mailto:aaronyeh@kpmg.com.tw">aaronyeh@kpmg.com.tw</a>
<b>楊樹芝 May Yang</b>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3259 E <a href="mailto:mayyang@kpmg.com.tw">mayyang@kpmg.com.tw</a>
<b>吳政諺 Vincent Wu</b> 駐越南所合夥人	T +84 28 3821 9266 #8805 E <a href="mailto:vincentwu1@kpmg.com.vn">vincentwu1@kpmg.com.vn</a>
<b>吳紹禎 Gavin Wu</b>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06511 E <a href="mailto:gavinwu@kpmg.com.tw">gavinwu@kpmg.com.tw</a>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